

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99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 100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0年11月28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0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1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1年04月16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1年05月0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1年09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1年12月03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1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應通過本校所定之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及「運動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及本細則所定「基本能力」之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 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基本能力	檢定標準
大學部	
1.財金專業知識基本素養	學生於畢業前須考取國內或國外專業證照乙張，或相關學程之內部認證(註)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國內財金領域專業證照包含：銀行業、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暨投信投顧業。 (2)國外財金領域專業證照包含：CFA、CFP、FRM、CIA、CIIA、RFC、FSA、FLMI、ACII等。 (註)取得下列任一相關學程證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本系「財務分析與證券評價學分學程」證明 (2)本系「國際風險管理師學分學程」證明 (3)本系「微型創業財務規劃學分學程」證明 (4)企管系「投資與理財規劃學分學程」證明 (5)應統系「財務統計學分學程」證明 (6)會計系「管理會計學分學程」證明

	<p>(7)經濟系「財務經濟學分學程」證明</p> <p>(8)風保系「整合風險管理學分學程」證明</p> <p>(9)國企系「貿易經營學分學程」證明</p> <p>(10)財法系「企業與金融法律學分學程」證明</p> <p>(11)傳管系「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」證明</p> <p>(12)廣告系「整合行銷學分學程」證明</p>
2. 專題研究執行能力	大學部學生必須具有團隊合作並完成專題論文寫作之能力。該論文評分則須依據系所論文評分表評定並通過審核。
<p>碩士班</p> <p>碩士在職專班</p>	
<p>1. 專業論文及期刊閱讀與報告能力</p> <p>2. 資料處理與分析能力</p> <p>3. 研究論文撰寫能力</p> <p>4. 英語專業基本能力</p>	<p>1. 專業論文及期刊閱讀與報告能力為須達成至少報告 6 篇以上專業論文。</p> <p>2. 完成畢業論文中實證或理論模擬，並加以書面文字化分析。(該成績則依據財務金融學系(所)碩士畢業論文評審表加以檢核)</p> <p>3. 研究論文撰寫能力則為畢業生須於完成畢業論文後投稿乙篇至國內、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，並獲得接受函(Acceptance Letter)。</p> <p>※本項評核碩專班除外，不列入檢定。</p> <p>4. 英語專業基本能力檢核為畢業生之畢業論文需具有英文摘要乙頁。</p> <p>5. 畢業生論文需通過論文口試。(該畢業生口試通過與否則依據財務金融學系(所)碩士論文口試評分標準為準則)</p>

- 四、本學系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未達前條所定專業能力檢定標準者，應加修本系指定之課程，於該課程達及格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(或其他補救措施)
- 五、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，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。
- 六、上述條文適用於 9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